证券代码:600754(A 股)　900934(B 股)　编号:临 2007-003
证券简称:锦江股份(A 股)　锦江 B 股(B 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本公司以拥有的部分经济型酒店整体资产、股权及部分现金对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关联人回避事宜:在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或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本公司5名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7年1月26日在上海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集团")签署了《关于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馆投资公司")之增加投资的协议书》,本公司以拥有的部分经济型酒店整体资产、股权及部分现金对旅馆投资公司增加投资。

酒店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本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旅馆投资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酒店集团任职的本公司5名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2005年11月2日召开的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同比例分期增加旅馆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事宜。

二、关联方介绍

酒店集团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六月,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叁亿元;住所:上海市杨新东路24号316-318室;法定代表人:俞敏亮;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国内贸易,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技术培训及相关项目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旅馆投资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本公司与酒店集团出资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20%、80%。为加快拓展"锦江之星"连锁经济型酒店的全国布局,本公司决定与酒店集团按原出资比例对旅馆投资公司增加投资。

本公司以拥有的部分经济型酒店整体资产、股权及部分现金对旅馆投资公司增加投资。经济型酒店的整体资产包括: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锦亚酒店、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锦亚饭店、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锦常分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经济型酒店的股权包括:上海锦亚旅馆有限公司95%的股权、天津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50%的股权、青岛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50%的股权。

截止2006年10月31日,上述整体资产和股权的帐面价值为21738.61万元,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述整体资产和股权的评估值为27442.11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0月31日)。本公司将以上述整体资产、股权的评估值27442.11万元及现金人民币57.89万元对旅馆投资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2.75亿元,其中认缴旅馆投资公司增资人民币18500万元,投入旅馆投资公司资本公积金人民币9000万元。

同时,酒店集团将按其原出资比例,以现金向旅馆投资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11亿元(其中人民币7.4亿元用于认缴旅馆投资公司增资,人民币3.6亿元投入旅馆投资公司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旅馆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到人民币12.25亿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旅馆投资公司增加投资有利于加快拓展"锦江之星"连锁经济型酒店的全国布局,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的酒店投资业务,进一步明晰以酒店管理业务为重点的发展方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向旅馆投资公司增加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之增加投资的协议书;

4、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70017111号评估报告书(需报有关机构备案)。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9日

附件: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股份")独立董事,审核了锦江股份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原出资比例对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馆投资公司")增加投资的有关文件,现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人同意锦江股份对旅馆投资公司增加投资。公司对旅馆投资公司增加投资有利于加快拓展"锦江之星"连锁经济型酒店的全国布局,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的酒店投资业务,进一步明晰以酒店管理业务为重点的发展方向。

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在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或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本公司5名董事回避表决。此次关联交易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方华
戴继雄
张伏波
陆雄文
余炳炎
2007年1月29日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七次分红公告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9月5日生效,截至2007年1月25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28,403,432.72元。根据《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到点分红"的实施办法,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1月25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实施第二十七次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1月30日

2、除息日:2007年1月31日

3、派现日:2007年2月1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2月1日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2月5日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7年1月30日交易结束后,于2007年1月31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2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2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2月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五、提示

1、"到点分红"是指每当本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基准0.0252元(为当前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若该利率进行调整则本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基准也进行相应调整),即需实施分红,且每次份额分红金额为份额可分配收益基准的最大整数倍。其中可分配收益=基金当期实现净收益+以前年度未分配收益+损益平准金-当期已分配收益-未实现资本利得损失;份额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当日发售在外的基金总份额。

2、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人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7年1月3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7年1月30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六、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 BOC.CN	9556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400-8888-666
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9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400-8888-001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5888-875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974
14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68
15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z318.com.cn	4008-888-999、027-65799999
1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17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wsc.com.cn	023-63786397
18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wjq.com.cn	0512-96288
1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zs.com.cn	020-87320991、87320595
2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c.com.cn	400-8888-168、025-84579897
21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68
22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zdy.com.cn	0531-5689690
2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5022026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0755-26951111
25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i618.com.cn	0351-8686868
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021-962506
27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2000.com.cn	020-96210
2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zq.com.cn	025-83364032
2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gws.com	0755-82288968
3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021-68865111
3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800-810-8809
32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lsc.com.cn	0510-82588168
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34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esc.cn	0431-96688-99、0431-5096733
35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jyzq.cn	0755-83025695
36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3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0531-82084184
3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wlzq.com.cn	020-87691530
39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igsun.com.cn	0571-96598
4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0755-83199511
4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a18.com	95511
4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cn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43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hzq.com.cn	全国:400-8888-100 广西:96100
44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hope.com	025-84784765
45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csc.cn	0755-25832686
46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gzq.com.cn	0769-961130、0769-22380828
4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0371-967218、0371-6558525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沪东重机　编号:临 2007-005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月26日下午1时在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家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代理人2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于2005年11月成功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已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该项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

由于该预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钟坚、金鹏、孙鉴政、沙慧忠先生与姚力女士回避该预案的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数量(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0,000万股(含40,000万股),其中向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59%,向中船集团以外的国有大型企业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数量的41%。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中信集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和中国人寿、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等国有大型企业。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分为资产认购和现金认购两部分。其中: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以资产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59%,宝钢及上海电气以资产合计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16%,其余部分由中国人寿、中船财务、宝钢集团、中信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以现金认购。

中船集团持有的用以认购本次新股的资产包括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66.66%的股权、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西船舶")的100%股权及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文冲")的54%的股权;宝钢用以认购本次新股的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外高桥16.67%的股权,上海电气用以认购本次新股的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外高桥16.67%的股权。上述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资产(以下简称"认股资产")评估值约90亿元,最终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如中船集团、宝钢、上海电气认股资产价值不足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75%,则相关公司承诺以现金补足;如上述标的资产价值超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75%,则超过部分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比例向相关公司收购。

5、发行价格(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0元/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28.23元。

6、锁定期安排(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以及宝钢集团、上海电气、中船财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船集团以资产认购约2.37亿股(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宝钢、上海电气分别以资产认购约0.315亿股(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中国人寿、中船财务、宝钢集团、中信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以现金认购约1亿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预计可募集现金约30亿元,主要用于外高桥、澄西船舶等公司的技术改造。

9、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的预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4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预案,一致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可行,中船集团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关联交易客观、公正,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中船集团以所持外高桥、澄西船舶、远航文冲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新股构成中船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坚、金鹏、孙鉴政、沙慧忠先生与姚力女士回避了对此预案的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4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预案,一致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讨论并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对本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船用大功率柴油机制造业务是沪东重机目前的主要利润来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实现中船集团大型民用船舶制造业务、修船业务和船用大功率柴油机制造业务三块核心民品业务的整合,形成一个完整独立的业务运作主体,初步形成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主业整体上市的平台,增强公司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以募集资金对外高桥、澄西船舶的相关项目进行技改,将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对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组织架构将会有相应的调整,本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中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

3、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目前沪东重机向外高桥造船提供柴油机而形成关联交易,自2002年至今,外高桥造船厂76%以上的主机采购自沪东重机,2005年外高桥造船厂的订单约占沪东重机业务总量的2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问题将得到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大幅度下降,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远航文冲向广州文冲的土地租赁、设备供应和部分原材料采购代理及部分产品的销售代理等。公司和集团之间将依照上市规则的要求,确定正在执行以及上市后可能发生的潜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和金额,并按照市场规则定价、形成交易协议并充分披露,并向投资者预披露每年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4、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外高桥、澄西船舶、远航文冲、沪东重机的有关资料,公司管理层初步预计,假设2006年1月1日外高桥、澄西船舶、远航文冲的股权已进入上市公司,2006年末公司净资产将从12亿元左右增至132亿元左右,公司2006年净利润从2.5亿元增至15亿元左右,公司2006年每股收益从1元/股增至2.3元/股左右,公司2006年每股净资产从4.5元/股增加至19元/股左右,公司2006年净资产收益率从21%降至12%左右(未考虑评估增值后折旧和摊销增加带来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预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工商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将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国务院批准的名称为准)的有关事宜;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沪东重机　编号:临 2007-006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中信集团、宝钢集团、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气、中国人寿、社保基金等大型国有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40,000万股(含40,000万股),其中向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59%,向中船集团以外的国有大型企业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数量的41%。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分为资产认购和现金认购两部分。其中: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以资产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59%,宝钢及上海电气以资产合计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16%,其余部分由宝钢集团、中国人寿、中船财务、中信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以现金认购。

中船集团用以认购本次新股的资产包括其所持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66.66%的股权、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西船舶")的100%股权及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文冲")的54%的股权;宝钢用以认购本次新股的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外高桥16.67%的股权,上海电气用以认购本次新股的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外高桥16.67%的股权。上述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资产(以下简称"认股资产")评估值约90亿元,最终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若中船集团、宝钢、上海电气认股资产价值不足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75%,则相关公司承诺以现金补足;若上述标的资产价值超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75%,则超过部分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比例向相关公司收购。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本次发行中控股股东以资产认购股份属重大关联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中船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放弃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2、本公司拟聘请相关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最终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一、释义

中船集团	指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沪东重机/本公司/公司	指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万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资产认购股份/本次关联交易	指中船集团用相关资产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59%,宝钢及上海电气以相关资产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16%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及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54%的股权
外高桥	指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澄西船舶	指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远航文冲	指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指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中国人寿	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财务	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中船集团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40,000万股新股。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分为资产认购和现金认购两部分,其中中船集团以资产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行数量的59%,宝钢及上海电气以资产合计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16%,其余部分由包括宝钢集团、中国人寿、中信集团等其他不超过7家的国有大型企业以现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0元/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28.23元。

除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上海电气以资产认购的部分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现金认购部分预计可募集现金约30亿元,主要用于外高桥、澄西船舶的技术改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中船集团持有的用以认购本次新股的资产包括外高桥66.66%的股权、澄西船舶100%股权及远航文冲54%的股权;宝钢用以认购本次新股的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外高桥公司16.67%的股权,上海电气用以认购本次新股的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外高桥公司16.67%的股权。上述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资产(以下简称"认股资产")评估值约90亿元,最终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由于中船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中船集团本次资产认购股份行为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参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董事钟坚、金鹏、孙鉴政、沙慧忠先生与姚力女士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将不参与对议案的表决。

中船集团本次资产认购股份行为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仍需在关联交易协议规定的所有其他先决条件满足后进行。

2、关联方介绍

中船集团组建于1999年7月,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六十三亿七千四百三十万元,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也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

造船是中船集团的主业。中船集团集中了国内绝大多数民船科技力量,是我国产量规模最大、管理技术水平最为先进的特大型造船集团,能够建造符合世界上任何一家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适航于任一海区的现代船舶。在大力发展造船主业的同时,中船集团公司积极发展壮大修船业、船用配套业以及钢结构等非船业务。目前,中船集团已发展成为在中国造船行业生产、技术领先,在多个行业领域内快速发展的特大型企业集团。2004年,中船集团完工船舶357万吨,跻身世界造船集团前五强;2005年,中船集团造船主业继续实现快速发展,完工交船超过500万吨;2006年完工交船达602万吨,按此数据,中船集团已稳居世界造船集团前三名。

为抓住国际造船行业中心向中国转移的历史契机,早日实现在产品、技术和规模上全面赶超日、韩等世界造船强国,中船集团计划在"十一五"期间重点发展代表集团民品造船和修船整体核心竞争力的、具备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及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船舶建造、修理及主要相关核心配套业务,即核心民品主业。"十一五"期间,中船集团外高桥、长兴、龙穴等大型船舶修造项目及相关主要配套业务等核心民品主业计划投资额约200亿。到2010年造船、修船、配套等核心民品业务销售收入将达到600亿元左右,约占集团企业民品业务的80%,占集团企业总额的2/3以上。

2006年中船集团造船产量已超600万吨,连续三年稳居世界造船公司第三位。中船集团"十一五"目标:到2010年造船产量确保900万吨、力争1000万吨,争取成为全球第二大造船集团,为2015年成为世界第一大造船集团奠定坚实基础。

3、标的资产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船集团持有的外高桥66.66%的股权、澄西船舶100%股权及远航文冲54%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外高桥注册资本13.2亿元,法定代表人吴迪,该公司是我国最大、最现代化的船舶制造厂商,被国内外誉为"中国第一船厂",目前具备年造船250万吨的能力,三期工程建成后,具备年造船340万吨的能力,可建造10万吨以上好望角型散货船和阿芙拉型油轮,同时还可建造20万吨以上VLCC、FPSO和海洋钻井平台等海洋工程。06年造船产量达300万吨以上,约占中船集团造船总吨位的50%。

截至2006年10月31日,外高桥总资产108.44亿元,净资产21.54亿元,主营业务收56.07亿元,净利润7.08亿元,净资产收益率32.87%(未经审计)。

(2)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澄西船舶注册资本2亿元,法定代表人胡金根,该公司是中船集团所属的大型修船企业,是中国修船行业的领导者主力军,拥有10万吨、8万吨、3万吨、1.5万吨浮船坞各1座,总坞容22.5万吨。该公司通过实施以修理高产值、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船舶为主攻方向的特色经营战略,重点突破改装船,具有显著的核心竞争能力。

截至2006年10月31日,外高桥总资产24.94亿元,净资产5.31亿元,主营业务收23.91亿元,净利润2.37亿元,净资产收益率44.63%(未经审计)。

(3)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远航文冲注册资本6.41亿元,发行代表人金才宽,该公司有40多年的修船经验,是中国最早承修外轮的修船厂之一,也是中国南方最大型的修船基地工,有15万吨和1.5万吨干船坞各1座,总坞容16.5万吨,在龙穴拟新建30万吨、20万吨干船坞各1座。

截至2006年10月31日,外高桥总资产8.45亿元,净资产7.47亿元,主营业务收4.44亿元,净利润1.06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4.19%(未经审计)。

本公司拟聘请相关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准。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双方:发行方为本公司,认购方中船集团。

2、交易标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66.66%的股权、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及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54%的股权。

3、交易价格:以200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准,预计评估值为71亿元,最终以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

4、支付方式:本公司以向中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取得对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中船集团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价值不足以收购标的资产的,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现金向其收购。

5、本次交易在下述条件全部达成后实施: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收购;

(2)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3)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中国证监会核准中船集团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必要性与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和必要性

(1)实现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业务的整体上市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中船集团其他核心民品主业,包括大型民用船舶制造业务、修船业务纳入沪东重机,实现核心民品造、修、配三大业务的整合,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使新上市公司初步形成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主业整体上市的平台。

(2)贯彻落实国务院振兴船舶工业、做强做大、发展民族造修船工业政策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沪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现中船集团民品主业整体上市,是中船集团贯彻落实国务院振兴船舶工业、做强做大、发展民族造修船工业政策的一个必要途径。

(3)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上市公司将持有外高桥100%的股权,澄西船舶100%的股权,远航文冲54%的股权,公司的资产规模、利润规模将由较大幅度的提高,盈利能力大大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上市公司具备造、修、配完整的产业链,新上市公司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船舶公司。

(4)减少关联交易

目前沪东重机向外高桥提供柴油机而形成关联交易,自2002年至今,外高桥76%以上的主机采购自沪东重机,2005年外高桥的订单约占沪东重机业务总量的2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问题将得到解决。

2、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本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船用大功率柴油机制造业务是沪东重机目前的主要利润来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实现中船集团大型民用船舶制造业务、修船业务和船用大功率柴油机制造业务三块核心民品业务的整合,形成一个完整独立的业务运作主体,初步形成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主业整体上市的平台,增强公司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以募集资金对外高桥、澄西船舶的相关项目进行技改,将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对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组织架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中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

(3)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大幅度下降,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远航文冲向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租赁、设备供应和部分原材料采购代理及部分产品的销售代理等。公司和集团之间将依照上市规则的要求,确定正在执行以及上市后可能发生的潜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和金额,并按照市场规则定价、形成交易协议并充分披露,并向投资者预披露每年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4)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外高桥、澄西船舶、远航文冲、沪东重机的有关资料,公司管理层初步预计,假设2006年1月1日外高桥、澄西船舶、远航文冲的股权已进入上市公司,2006年末公司净资产将从12亿元左右增至132亿元左右,公司2006年净利润从2.5亿元增至15亿元左右,公司2006年每股收益从1元/股增至2.3元左右,公司2006年每股净资产从4.5元/股增加至19元左右,公司2006年净资产收益率从21%降至12%左右(未考虑评估增值后折旧和摊销增加带来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成为拥有大型船舶造、修、配完整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获得持续稳定的预期收益,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主业;本次中船集团以资产认购股份还有减少与中船集团的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相关人员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人员,根据"人随资产和业务走"的原则,按照精简、定岗定编、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原则进行人员重组,与认购股份资产及相关业务有关的人员进入本公司,与本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保障关系。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可行;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9日